

【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】

112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 0940106656 號函，指示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，其個人髮式以自然、整齊、健康為主，尊重學生人權與自由意志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」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指示，「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」。

貳、目的

教導學生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飭，力求整潔、簡單、樸素及美觀，以培養端莊氣質，建立優良校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服裝類別：學校服裝

伍、穿著時機：學生在校或返校活動時，應穿著校服。

陸、服儀規範：

◎校服

- 一、以安全為共同立場，在校必須穿著學校規定服裝。(學生可因個人差異，依照季節及身體狀況添加個人外套，但必須核報學務處及導師了解同意)

二、上衣(含外套) 右上方繡製學號，繡線顏色為橘色，顏色編號 172。

三、各項重要典禮集會時，除依學校規定穿著外，全班應統一穿著。

四、因避免學生於體育課流汗體育服潮溼，而導致學生著涼、生病，學生可於體育課前當節下課，換穿便服上體育課，並於體育課後當節下課，立即換回體育服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同學，服裝一致，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定後知會學務處；假日同學返校活動，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以利辨識身份。

◎鞋襪

一、為維護學生運動安全考量，禁止穿著「高鞋底」、「跟鞋」、「靴子」及其他不適合學生運動之各類鞋襪。

二、教學場合之故，運動鞋與運動襪之顏色，請注意樸素、端莊、優雅、安全，不追求顯眼。

三、如遇天雨時，以雨勢大小為量，雨勢大時可著拖、涼鞋入校，惟至校後應更換運動鞋，不得著拖、涼鞋在校內活動，凡經查獲者，一律沒收。運動鞋淋濕後，應儘可能於放學後做烘乾處理。

◎其他

一、進出學校應攜帶學校書包或手提袋。

二、學生髮型應以整潔、自然、健康，謹守學生本份，不盲目追求流行為原則。

三、禁止蓄留指甲及塗抹指甲油，以確保課程活動進行之安全。

四、禁止化妝、戴有色隱形眼鏡、紋身(含貼用紋身貼紙)或穿戴耳環戒指、手鍊、腳鍊、項鍊等飾品。

五、若以特殊情況，請告知導師及學務處，進行溝通並特別處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
洪欣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吳德祥

校長

臺南市立海山
國民中學校長
蔡宜興

